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27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
蘇奕滔

被告 陳○○ 年籍詳卷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 年籍詳卷
鄭○○ 年籍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3,704元，及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3,7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11年6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73頁言詞辯論筆錄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3年11月19日發生時，車齡為2年6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71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8,083÷(5+1)÷1,347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8,083-1,347)×1/5×(2+6/12)÷3,368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8,083-3,368=4,715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8,989元，合計原告

01 得代位請求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3,704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1 書 記 官 武凱葳